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及本公告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

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分發本公告或受法例限制。管有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得悉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該等限制或會構成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的違反。

不可攜帶本公告或任何本公告的副本進入美國或發放本公告或任何本公告的副本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其它司法管轄區，或於上述地區分發本公告或任何本公告的副本。證券不可在沒有辦理登記或沒有取得登記豁免的情況下於美國予以提呈或出售，且本公告內所述之證券將按照全部適用的法律規章予以出售。



九龍倉

始創於一八八六年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



會德豐

始創於一八五七年

會德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

完成由 WHARF FINANCE (2014) LIMITED 發行

由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作擔保

於二〇一四年到期可轉換為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年息為 2.30% 的

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聯合公告

概要

可換股債券已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七日予以發行。

九龍倉已將二〇一一年三月供股所得的款項港幣七十三億元投資於購入位於中國內地的發展地塊。

茲引述九龍倉及會德豐作出的聯合公告：

- (1) 日期為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內容關於本金總額為港幣六十二億二千萬元，由 WHARF FINANCE (2014) LIMITED 發行、並由九龍倉作擔保，於二〇一四年到期可轉換為九龍倉普通股，年息為 2.30% 的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公告」）；及

(2) 日期為二〇一一年二月十日，內容關於供股（連同日期為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的九龍倉相關公告統稱為「供股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字詞及措辭的涵義，與可換股債券公告及供股公告所界定者相同。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就(i)可換股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及(ii)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言，兩者所須的批准已獲授予，而兩者皆為完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由於完成認購協議的其它先決條件亦已達成，認購協議已告完成，而可換股債券已根據在二〇一〇年六月八日舉行的九龍倉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九龍倉董事的一般授權令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七日予以發行。

如可換股債券公告所披露，假設可換股債券被悉數轉換為股份，則會德豐於九龍倉持有的50.02%股權會下降至48.91%，因此，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構成會德豐對其於九龍倉持有的部分股權作出的一項假定出售。然而，在該股權變動後，會德豐會繼續將九龍倉作為附屬公司綜合於會德豐的財務報表之內。

由於可換股債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被轉換為換股股份，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關於供股所得款項用途的最新資料

二〇一一年三月完成的供股所得的款項淨額為港幣九十九億八千萬元，其中港幣七十三億元已用於為中國內地地產發展項目購入地塊支付地價，餘款港幣二十六億八千萬元將用於為新增中國內地地產及相關投資提供財務支持，此舉符合九龍倉的整體業務策略。

承董事命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永生

承董事命
會德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永生

香港 二〇一一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九龍倉的董事會成員為吳光正先生、吳天海先生、李玉芳女士、吳梓源先生和徐耀祥先生，以及六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茂波議員、陳坤耀教授、錢果豐博士、方剛議員、捷成漢先生和詹康信先生，而會德豐的董事會成員則為吳光正先生、吳天海先生、徐耀祥先生和黃光耀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肇基先生、張培明先生、劉菱輝先生、丁午壽先生和余灼強先生。